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縣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何基豪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0730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417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98年10月20日台內建研字第09808501652號書函之「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乙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10月20日台內建研字第09808501652號書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旨揭函文影本，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管科(科長、各承辦)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 本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3樓(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姚志廷

聯絡電話：(02) 89127890 轉 278

傳真電話：(02) 89127832

電子信箱：jyhtyng@abr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09808501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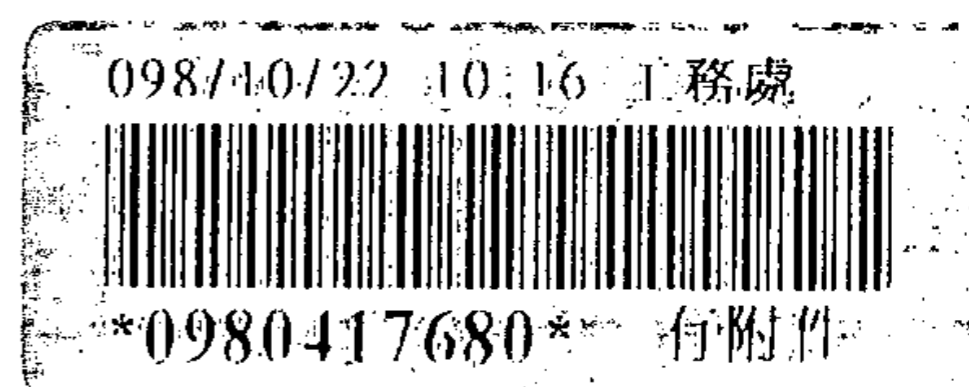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含行政規則)掃描影本

主旨：「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98年10月20日以台內建研字第0980850165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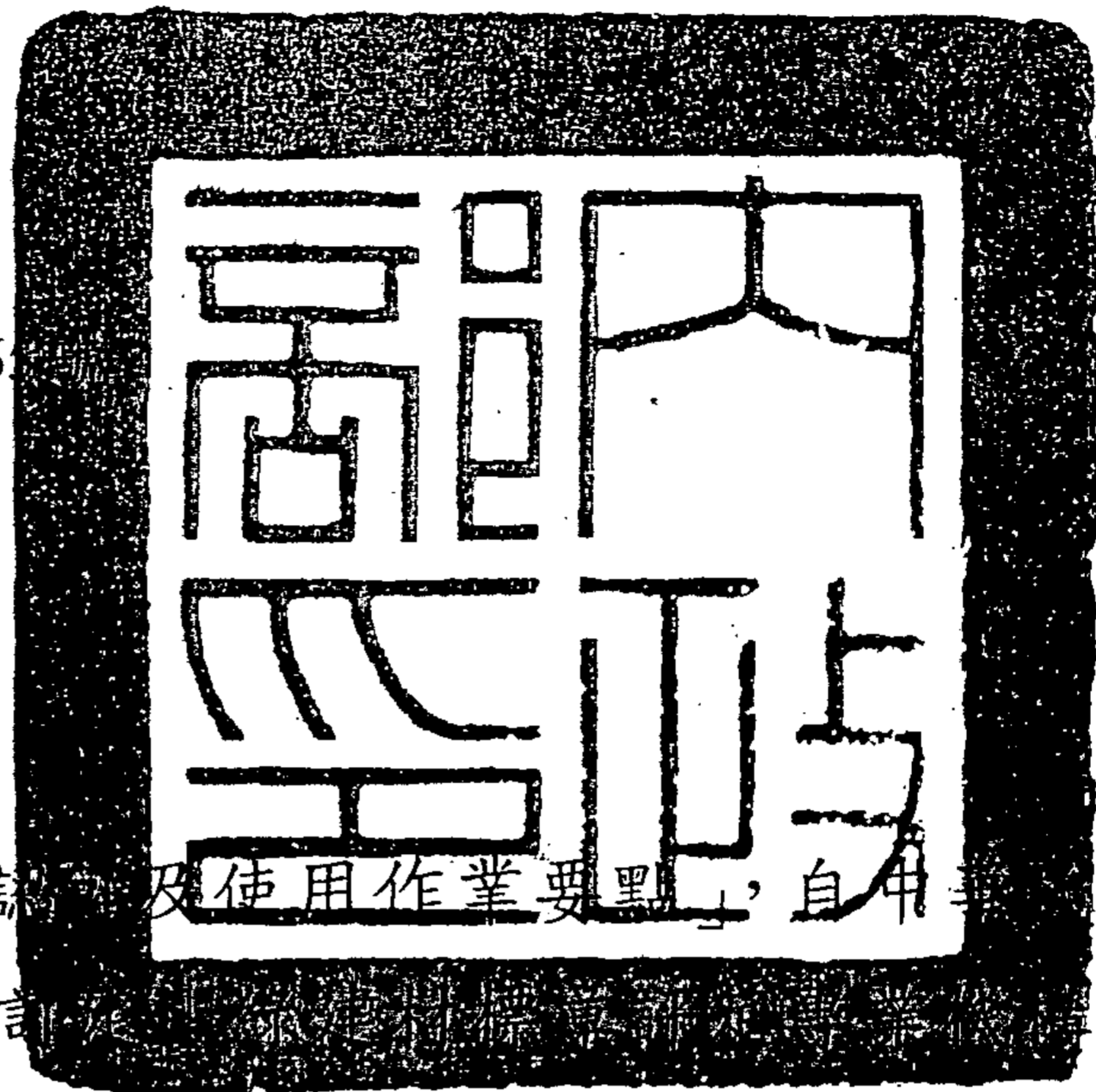
副本：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專責人員)、營建署、建築研究所(秘書室、環境控制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098085016 號



訂定「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訂定「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訂定「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部長 江宜樺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綠建材標章之認可及使用，建立健康、舒適、永續之居住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綠建材標章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綠建材標章。

前項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者，應加具歷年追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

三、性能規格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 (三) 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 產品名稱（型號）及種類。
- (五) 評定對象之主要材料或構件。
- (六) 評定對象之主要用途及性能。
- (七) 評定基準（規範或原則）及評定或審查會議紀錄。
- (八) 評定結果之判定，評定結果有效期限。
- (九) 建議認可使用內容。
- (十) 注意事項。
- (十一) 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及資料。

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 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 (三) 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 (四) 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
- (五) 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 (六) 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 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材料成分說明、規格尺寸說明、用途及性能說明、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
- (八) 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 (九) 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規範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生產廠位於歐盟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者，生產廠應檢附我國駐外單位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具結保證。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

五、產品試驗應由本部指定之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辦理，試驗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試驗報告書編號、試驗報告書日期。
- (二) 試驗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試驗操作人員簽章。
- (三) 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 產品名稱(型號)及種類。
- (五) 試體之主要材料或構件。
- (六) 試驗條件。
- (七) 試驗結果及綜合判定。
- (八) 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

六、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外國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為影本者，應檢附我國駐外單位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試驗報告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七、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始為有效。

八、綠建材標章之評定，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核定之「綠建材標章評定基準」辦理。

九、評定專業機構於受理綠建材標章申請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

評定作業中尚須補正相關文件者，評定專業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者，逕為退回。申請人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一個月內完成補正者，得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為一個月。補正及展延期間不列入評定時間。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四個月內得申請繼續使用；繼續使用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申請人申請繼續使用綠建材標章，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十一、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審查作業有必要者，得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會同標章申請人赴現場實際查核。

- 十二、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申請人，應配合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及現場查核之作業需要，會同辦理。
- 十三、綠建材標章證書應分別記載申請廠商、申請人、廠商地址、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有效期限、合格項目及試驗項目。
- 十四、綠建材標章證書所載資料變更或生產機構有遷址、組織或設備等重大變更者，應向評定專業機構報備。下列各類情形，視為遷址、組織及設備等重大變更：
- (一) 生產廠址遷移（因戶籍重劃之變更不屬在內）。
 - (二) 生產機構名稱及負責人變更。
 - (三) 生產設備更新或改裝、添加及減少。
- 十五、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材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抽查，抽查結果不符規定者，本部及評定專業機構應促其一個月內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評定規定者，得註銷其標章證書。
- 十六、本部就依本要點申請認可之案件，僅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予以認可。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綠建材標章證書：
- (一) 偽造文書。
 - (二) 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
 - (三) 抽查結果不符規定且未依限完成改善。
 - (四) 產品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
 - (五) 標章不當使用，侵害他人財產。

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作業，藉由各界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以提昇評定品質及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二)置有建築、土木、環工、化工及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辦理申請案件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綠建材相關工作經驗。

(三)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四)設有能夠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五)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六)能邀集本部認可之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

(七)能辦理後市場追蹤查核作業。

(八)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產官學界具有綠建材相關評定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須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之各項條件者，得檢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四、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邀集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五、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者，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由本部指定後公告之。

六、第三點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三)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及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等分類小組組成及人員邀集情形說明。

(四)評定作業方式及流程。

- (五) 評定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六) 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 (七) 受理自薦提案之作業方式及流程。
- (八) 追蹤查核作業及處理規定。
- (九) 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十) 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 (十一) 收費基準。
- (十二) 評定項目產品責任保險計畫。

- 七、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於前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事項有變更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
-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
- 九、評定專業機構於受理評定過程中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及測試證明負有保守秘密之責。
- 十、本部對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業務，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必要時並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 十一、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 (一) 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 (二)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 (三) 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 (四) 評定不實。
 - (五) 接受不正當利益。
 - (六)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 (七) 其他經本部認定辦理評定相關業務違失情節重大。

前項評定專業機構自廢止其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指定。

- 十二、評定專業機構應每半年將綠建材標章之申請、評定詳細情形及抽查等事項，彙報本部備查。

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以下簡稱試驗機構)以辦理綠建材標章性能試驗,藉由各界試驗室參與檢測業務,確保檢測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試驗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中央政府機關認可,且認證項目符合綠建材標章相關評定試驗項目。
 - (二)經國際實驗室認證體系(ILAC)認證,且認證項目符合綠建材標章相關評定試驗項目。
 - (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且認證項目符合綠建材標章相關評定試驗項目。
 - (四)非屬前三款之機關(構)可認證或認可之特殊試驗項目,經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認可。
- 三、試驗室具有第二點規定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試驗機構。

前項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試驗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機構認可之試驗室,在認可有效期間內視同為指定之試驗機構。但屆滿前仍須依前項規定申請重新指定。
- 四、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 (二)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
 - (三)已設置之試驗室或試驗設備之詳細說明。
 - (四)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五)詳細之試驗作業流程。
 - (六)試驗室品質手冊及試驗稽核程序。
 - (七)試驗報告書之格式。
 - (八)試驗方法及以該方法執行之完整試驗報告書及試驗數據。
 - (九)詳細之試驗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十)試驗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至少六年)說明。
 - (十一)可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十二) 過去三年內有關綠建材檢測抱怨處理事項彙整表(新申請者免附)。

(十三) 收費基準。

五、本部為辦理試驗機構之指定，得邀集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六、申請指定為試驗機構者，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由本部指定後公告之。

七、試驗報告內容經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之分類小組決議具有缺失者，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應即將報告內容缺失函知申請者及試驗機構，令試驗機構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並同時副知本部。

八、經指定之試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一) 第二點應具備條件喪失。

(二)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試驗之公正性。

(三) 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四) 出具之測試報告內容作不正確填寫或不實記載。

(五) 接受不正當利益。

(六)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七) 其他經本部認定辦理試驗業務顯有違失情節重大。

前項評定機構自廢止其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